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13 号令）和江苏省关于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公司设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由股份公司总经理兼任组长，股份公司分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的领导及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办事机构）负责人为成员。招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办公地点设在股份公司规划发展部。

第三条 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股份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直属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1、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管理，审查批准招标投标工作规章制度。

2、审核标的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等招标材料；审核项目承办（或招标承办）单位按特殊项目规定采购的（标的额达依法须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申请材料。

3、及时、有效地解决招标投标监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保证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4、协调股份公司总部有关部门共同对招标项目实行监督，派员监督基层单位 100 万元以上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条 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工作由股份公司招标办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和修订股份公司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2、对项目承办单位和招标承办单位的招标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不定期地抽查项目承办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情况。

3、监督有关招标投标程序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对项目承办单位100万元以上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招标材料进行初审，负责将初审合格后的招标材料报送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查。

4、对股份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5、定期向股份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第五条 招标投标监督由股份公司纪委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1、建立和完善股份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监督招标投标前期准备工作及招标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

3、参与对招标文件的审定，对评标小组的产生、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全面监督。

4、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检查，制止或提请终止违法招标投标活动和行为。

5、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该招标的不招标、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招标承办单位对承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全责，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本单位年度、月度及每周的招标投标工作计划。

2、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如项目申报、方案设计、样品选择等）。

3、起草招标公告、设定投标人资格预审条件、招标文件，100

万元及以上需报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核的招标文件，根据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法务部门（含法律顾问）和招标办审核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反馈。

4、负责招标答疑，标的 100 万元（含）以上招标答疑材料需书面报股份公司招标办备案。

5、负责牵头组织重要工程或设备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考察报告仅对考察内容进行客观描述，不得进行倾向性表述或判断，并报股份公司招标办备案；标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招标投标考察活动，股份公司招标办、纪委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派员参与。

6、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投标工作，并参与评标。

7、签发项目中标通知书。

8、对项目招标完成后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9、建立对投标企业分级管理制度，对投标、中标企业的资质、实力、信誉、质量和安全等信息进行跟踪、分类管理。对出现过违法、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潜在投标人，实行招投标禁入限制。

10、股份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及直属单位须积极配合股份公司集中招标承办单位做好项目招投标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标准：

1、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各类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30万元）；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含2000平方米）；

3、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

第八条 造价在第七条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公司及直属单位，由招标集中承办单位配合各项目单位）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报备。

第九条 总投资在第七条限额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实行邀请招标，但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条 招标工作程序及要求。

1、招标依据的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要以股份公司相关项目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为依据，特殊情况下，经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方可开展招投标活动。

2、代理机构确定。在组织招标前，如果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承办单位应在公司定点招标代理单位名录中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股份公司招标办报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合同）等需填报《招标文件审批表》报股份公司招标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发布。标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费用）重大投资项目的招标，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推荐 2 家招标代理机构，报股份公司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并明确 1-2 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3、招标项目审批。项目立项后，标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由招标承办单位自行组织，但须报股份公司招标办备案；标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股份公司招标主管部门和纪委全程参与管控和监督。招标应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并形成完整的招标、投标、评标资料。

4、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承办单位负责起草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上时需报股份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核会签确定，会签通知和反馈意见均采用内网流程方式。招标领导小组每位组成人员的会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逾期没有审阅、审阅但还没有处理意见的或审查意见为“已

阅”的，其审查意见都视同为“同意”。项目招标承办单位对未采纳的修改意见，招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和说明，报股份公司招标办备案，必要时报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招标文件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标的表述规范清晰，建安工程须按当地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图通过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禁止采用费率招标。

（2）对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同时不应低于标的金额；财务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记录、有用户反映良好的同类业绩；有履约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安装招标采用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面谈制度，具体方法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10〕333 号）执行。

（4）评标办法一般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基础工程施工招标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安装及采购价格分值权重不低于 70%，工期、类似业绩、资质等客观分值权重不低于 10%，其余主观分值权重不应高于 20%，各评价单项无重大偏差最低得分不得少于 60%。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能够证明资金来源为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支票或电汇等方式，不得以不能证明资金来源的现金方式支付。

（6）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7）特殊情况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须书面说明原因，并报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

5、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承办单位负责起草公告，公告发布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报股份公司招标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6、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执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对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择情派员参与监督，

并做好鉴证记录。资格审查结果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7、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

8、接受投标书。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9、开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当众检查确认标书密封情况。

10、评标。评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项目评委产生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苏建招〔2007〕360号）要求。专家评委必须在上级纪委（或上级纪委授权招标人所在单位的纪委）的监督下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可以进行询标澄清，但澄清不得超过投标文件记载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评定后，向招标人推荐1-3个候选人。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上级或所在单位纪委的监督。

11、定标及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承办单位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人，在定标后应将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日且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签发中标通知书应在公告结束后（进入地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项目除外）。有争议时，由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12、签订合同。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商务洽谈，拟订合同草案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按照股份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一条 特殊项目规定。

标的额达到第七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但拟按特殊项目进行采购

或选择合作方的，应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充分说明特殊项目理由，由项目承办单位确认同意，报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1、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项目，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承办单位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招标承办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充分陈述两次流标的理由，报经股份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及直接发包的采购方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

- (1) 属抢险救灾的；
- (2)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3)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5)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6)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追加投资低于原投资总额的 10%)，或者主体工程加层，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7)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对单一来源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充分陈述单一来源的理由，由项目单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股份公司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审批。确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应深入了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特性及市场价格水平，以便有效地与供应商就价格等问题进行谈判，降低采购成本。

第十二条 凡是标的额达第七条规定标准但没有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时，应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采用其他方式的理由，由项目承办单位确认同意，报股份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标的额没有达到依法须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由各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促进供应商充分竞争，择优选

择（性价比最高）”的原则，自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照执行。

1、采购人对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能够提出明确的采购标准或技术要求，并且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和技术指标或应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的，可以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2、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以价格为主要评价标准，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3、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具体技术指标要求或技术方案的；（2）比选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供应商应答）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比选未能成立的；（3）因为购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属于少数供应商垄断的市场、卖方强势市场或尚未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机制，需要通过多次谈判才能获取市场化的价格和服务的。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应在采购过程中创造条件，促进供应商充分竞争，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直接发包）在满足各自特定的条件下方可采用。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尽量避免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如果采购对象特殊，确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单位应深入了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特性及市场价格水平，并提供采购项目的竞争力分析报告，以便于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时作出判断。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采用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直接发包等方式采购时，要严格按相关程序履行。

1、比选方式采购由项目单位自主组织，并参照招标采购的管理流程执行。

2、询价采购实施的具体程序为：

1) 经项目单位内部审核，确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后，项目单位应通过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了解采购商品的市场价格，并以此作为履行特殊发包审批程序的预估标的额。项目单位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时，要制定询价方案（询价函及拟询价单位、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限额以上（即标的额达到股份公司须公开招标规模

标准的，下同），还须报股份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

2) 经审批后，项目单位牵头成立由采购、技术、法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询价小组。

3) 按照询价方案，对不少于三家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书面询价，被询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函及相关承诺，报价函应严格密封。

4)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项目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限额以上的询价采购，项目单位须将相关材料（主要包含报价函、最终结果）报股份公司纪委、招标办备案。

6) 签订合同。按照股份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3、竞争性谈判的具体程序为：

1) 项目单位通过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了解采购商品的市场价格，并以此作为履行特殊发包审批程序的预估标的额。项目单位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要制定谈判方案（含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主要条款以及评定标准等），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限额以上须履行股份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程序。

2) 经审批后，项目单位牵头成立由采购、技术、法务、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项目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为单一供应商），按照预先制定好的谈判文件，集中与之谈判，原则要求项目单位与各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项目投资；

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性价比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谈判结束，项目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限额以上的，项目单位须将谈判相关材料（主要包含会议纪要、谈判结果）报股份公司

纪委、招标办备案。

6) 签订合同。按照股份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4、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程序为：

1) 项目采购单位通过考察（产品使用单位）等多渠道，充分了解产品市场行情，预估产品价格，并以此作为履行特殊发包审批程序的预估标的额。限额以上的，须报股份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

2) 项目采购单位要确保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就价格问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尽量减少采购支出，保证价格的合理性。限额以上的，在确定成交价格后，将相关材料(主要包含商务洽谈会议纪要、谈判结果)报股份公司纪委、招标办备案。

3) 履行相应的合同审批流程后方可签订合同。

5、项目单位为股份公司所属分公司或直属单位时，标的额在限额以上的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直接发包等，由招标承办单位牵头组织，项目单位配合。

第十六条 招标承办单位应有计划地提前向股份公司招标办申请招标，年度招投标工作总结及计划在 12 月 25 号前向股份公司招标办上报，月度招投标总结及计划于每月 25 号向股份公司招标办上报，每周星期五下班前上报本周招标工作情况、下周招标工作计划，以便股份公司招标办能按招标程序进行操作，避免仓促和差错。

第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

第十八条 参加招标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

第十九条 各项目项目、招投标承办单位都须制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制度。淮安生产片区、股份公司各子公司要设立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合格的招标投标工作人员，并报股份公司纪委、招标办备案。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股份公司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井盐股司〔2015〕43 号）废止。